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932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林柏均

張鈞迪

被告 陳衍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零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五年六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壹萬伍仟零壹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契約編號H00000000、H00000000、H00000000、H00000000，下稱系爭A、B、C、D契約）第17條約定（見本院卷第3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1 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6日向原告承租
04 廠牌TOYOTA、車型PRIUSc、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
05 客車（下稱系爭A車）使用，並簽立系爭A契約在案，而被告
06 尚積欠停車費新臺幣（下同）135元，故依系爭A契約第5條
07 第1項約定，被告應給付停車費135元。（二）被告於114年6
08 月17日向原告承租廠牌TOYOTA、車型ALTIS、車牌號碼000—
09 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B車）使用，並簽立系爭B契
10 約在案，而被告尚積欠停車費67元，故依系爭B契約第5條第
11 1項約定，被告應給付停車費67元。（三）被告於114年6月2
12 1日向原告承租廠牌TOYOTA、車型PRIUSc、車牌號碼000—00
13 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使用，並簽立系爭C契約
14 在案，且依系爭C契約第4條、用車規範第6條約定，被告應
15 將系爭C車於預計還車時間內，停放於「用車相關規範」
16 （下稱系爭規範）指定之地點還車，然被告承租系爭C車
17 後，原告接獲民眾來電通知被告將系爭C車停放於私人土
18 地，經原告聯繫未果，原告僅能派拖吊車將系爭C車取回，
19 故依系爭C契約第4條、用車規範第5、6條約定，被告應給付
20 車輛處理費3,000元及賠償1日租金定價之營業損失2,500
21 元。（四）被告於114年6月25日向原告承租廠牌TOYOTA、車
22 型COROLLA CROSS、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下
23 稱系爭D車）使用，並簽立系爭D契約在案。詎料，被告未經
24 原告之同意即將系爭D車交由他人駕駛，並不慎發生交通事
25 故，致系爭D車受損。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下列費用：1、租金
26 1,575元：依系爭D契約第1條、第3條及租車專案約定，因被
27 告尚欠租金1,750元，於扣除被告預繳之175元訂金後，被告
28 尚應給付原告1,575元。2、油資226元：依系爭D契約第3條
29 及公告里程油資說明，被告承租系爭D車後，共使用73公里
30 （計算式：還車里程2萬4,855公里—出車里程2萬4,782公里
31 =73公里），而以每公里3.1元計算，被告應給付之油資為2

26元（計算式：73公里×3.1元＝226元，元以下4捨5入）。

3、通行費22元及停車費140元，共計162元：依系爭D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被告應給付通行費22元及停車費140元，共162元。4、車輛價值損失30萬7,000元：系爭D車於事故發生時之市價約為58萬元，因事故造成嚴重受損，已屬回復原狀顯有困難之情形，經原告將系爭D車以現況處分拍賣後，其殘體售價為27萬3,000元，故原告因此受有差價30萬7,000元之損害（計算式：58萬元－27萬3,000元＝30萬7,000元）。5、作業費350元：依系爭D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被告應給付作業處理費350元（計算式：50元＋300元＝350元）。以上（一）至（四）合計31萬5,015元。爰依系爭A、B、C、D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萬5,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依系爭A、B、C、D契約第1條第2項約定：「…欠費作業費，第一次通知收取作業費50元；第二次通知，收取作業費300元。」、第3條第2項約定：「承租汽車應負擔租賃期間內所消耗之燃料費用，其收費標準依甲方（即原告）公告之每公里里程計費…」、第4條約定：「…，乙方（即被告）應依約定時間交還車輛，並歸還於甲方用車規範之指定地點，若乙方未於『預計還車時間』內還車於『用車規範之指定地點』，甲方得收取『未經授權的使用費』及車輛處理費用。」、系爭規範第6條約定：「若乙方未依照第4條之規定還車時，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車輛處理費及營業損失，相關收費標準如下：（一）車輛處理費：費用：汽車：3,000元。說明/備註：包含未依規定還車費、基本公里數之車輛移至服務…。（二）營業損失：與專案服務區域同縣市：汽車：1天租金定價…」、第5條第1項約定：「租賃期間…所生之

01 停車費、過路通行費…概由乙方自行負擔。」、第6條第1項
02 第9款約定：「乙方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如有違反
03 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負責賠償全
04 部損失（包含但不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甲方得
05 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九）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
06 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騎乘）。」（見本院卷第29
07 頁、第35頁）。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租金
08 費用表、聯繫單、車輛出租單、系爭A、B、C、D契約、系爭
09 規範、電子發票證明聯、停車費代繳收據、救援組織服務五
10 聯單、通行費明細、停車費明細、估價單、車損照片、行車
11 執照及權威車訊雜誌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71頁），核
12 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4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5 從而，原告依系爭A、B、C、D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1
16 萬5,0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日（見本
17 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
18 屬有據。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系爭A、B、C、D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31萬5,015元，及自115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7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28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29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30 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蘇炫綺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4,360元	
--------	--------	--

合 計	4,360元	
-----	--------	--